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小字第422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謝守賢律師

被告 李源益

訴訟代理人 李瑋恩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6,164元，自113年8月21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93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按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」此民法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按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付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」此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甲車），於111年8月5日17時44分許，沿屏東縣屏東市瑞華街北向南直行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

01 之過失，碰撞同向在前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許杰仁所有並駕駛駕
02 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乙車），造成乙車受
03 損，需支出修理費用為28,136元（零件費用20,283元、烤漆費用
04 5,325元、鈹金費用4,275元，扣除許仁杰自負額1,747元），原
05 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
06 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調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，核閱
07 無訛，應可信為實。被告雖辯稱原告之保戶修理沒跟我們通知。
08 乙車也有舊傷，所以估價維修工單編號8號右後鋁圈拆裝、編號1
09 0號右後內嵌板修、編號5右後輪弧飾板拆裝、編號6 號後保桿分
10 解及配件拆裝，不應該計算云云，惟被害人對於該回復原狀所必
11 要費用之金錢賠償，得於回復原狀前先為請求，亦得於回復原狀
12 後再行主張，並無強制通知債務人之必要，而依卷存許仁杰談話
13 紀錄表，即已表明撞擊部分係右後車尾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9
14 頁），而依卷存第71-74頁現場照片，乙車受損位置確實係於位
15 右後車尾，被告雖指為舊傷云云，然並無提出相關證據證明之，
16 是被告所辯即無可採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
17 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
18 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
19 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
20 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1/5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
21 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年為
22 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
23 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，乙車自2022年01
24 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8月5日，已使用7月，則零件扣除
25 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8,311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
26 本÷（耐用年數+1）即 $20,283 \div (5+1) \doteq 3,381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27 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 $\times 1 / (\text{耐用年數}) \times (\text{使用}$
28 年數）即 $(20,283 - 3,381) \times 1/5 \times (0+7/12) \doteq 1,972$ （小數點以
29 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
30 即 $20,283 - 1,972 = 18,311$ 】，加計不予折舊之烤漆費用5,325
31 元、鈹金費用4,275元，並扣除許仁杰自負額1,747元，乙車損害

01 額為26,164元（計算式：18,311元+5,325元+4,275元-1,747
02 元=26,164元）。是則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
03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6,16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即113
04 年8月21日起（起訴狀繕本於113年8月20日送達被告，有卷存第8
05 7頁送達證書可參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
06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原告
07 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08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09 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000元，爰依勝敗比例命兩造負擔，附
10 此敘明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2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13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15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16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
17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
18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19 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21 書記官 鄭美雀